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廖桂誼

代 理 人 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曾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施行前，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（下稱債務協商機制）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自民國95年6月起，分90期，週年利率利率0%，每月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38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於95年12月1日經

通報毀諾等情，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暨協議書（更卷一第303-307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函（更卷一第253頁）可參。聲請人陳稱其於毀諾時甫任職新立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（95年7月13日自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退保），收入不穩定，每月收入約10,000元至20,000元，無租屋等語，有收入切結書（更卷一第549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調卷第33-35頁）、陳報狀（更卷一第103、315、539頁）可稽。是以聲請人於毀諾時之收入狀況扣除必要生活費用，實難再負擔每月27,138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，則其於114年7月2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（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3號），於114年9月8日調解不成立後，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，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之限制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1至114年申報所得各為707,555元、878,775元、728,804元、1,137,983元，名下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股票1,577股，並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保單解約金282,722元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人壽）保單解約金5,891元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3,490元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泰人壽）保單解約金3,192元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聯人壽）保單解約金131,036元（前於113年4月19日借款70,000元）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達人壽）保單解約金美元2,103.99元（換算新臺幣約65,476元）；上開保單解約金合計共491,807元；至遠雄人壽（下稱遠雄人壽）保單已失效。
2. 聲請人自106年4月起迄今擔任泛亞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泛亞公司）之業務人員，於112年7月至12月收入共504,179元，113年間收入共619,921元，114年間收入共1,015,34

7元；自113年10月起迄今另擔任富達理財規劃有限公司(下稱富達公司)之業務人員，於113年11月收入8,309元；曾於90年3月10日至91年9月2日於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公勝公司)任職，仍領有續繳獎金，於112年7月至12月共領608元，113年間共領2,046元，114年間共領2,055元；其陳稱其胞妹廖淑真於113年9月20日贈與其500,000元，其中209,000元用於辦理廖淑真之後事，餘款用以償還向保險公司之保單借款(償還墊繳部分約180,000元，剩餘100,000元則繳交其安達人壽保費，更卷一第541頁)等語；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
- 3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25-31頁、更卷二第15-19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一第111-121頁)、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21-23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41-45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調卷第47-57頁)、勞、健保投保資料(調卷第33-35頁、更卷一第123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一第157-161頁)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(更卷一第51-5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一第59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更卷一第61頁)、存款資料(更卷一第331-481、561-567頁)、泛亞公司回覆(更卷一第65、273、533頁)、富達公司函(更卷一第67頁)、公勝公司函(更卷一第69-71頁)、泛亞公司人身、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(更卷一第125頁)、泛亞公司佣金明細表(更卷一第127-151、489-493頁)、收入切結書(更卷一第153-154、483-487頁)、廖淑真(胞妹)死亡證明書(更卷一第323頁)、喪葬費收款證明書(更卷一第551頁)、償還全球人壽保單借款(更卷一第553-559頁)、陳報狀(更卷一第103-109、315-319、545-547頁)、本院調查筆錄(更卷一第539-544頁)、全球人壽函(更卷一第95-101頁)、元大人壽函(更卷一第91-93頁)、南山人壽函

(更卷一第77-79頁)、宏泰人壽函(更卷一第275-293頁)、安聯人壽函(更卷一第295-302頁)、安達人壽函(更卷一第513-521頁)、遠雄人壽書函(更卷一第63頁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二第37-44頁)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任職於泛亞公司之114年間平均每月收入84,612元(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12 = 84612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9,399元等語(無房屋租金，更卷一第119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其居住在其親左薛清所有房屋內，無房屋費用支出(更卷一第105頁)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房屋費用支出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5,403元【計算式： $20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403$ 】為度，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必要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費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父廖桓祥之扶養費，每月10,000元等語(調卷第15頁)。經查：聲請人之父廖桓祥(00年生)，與聲請人之母左薛清(00年生)結婚，共同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4名子女，其中廖淑真於113年10月19日死亡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更卷一第173-175頁)、親屬系統表(更卷一第511頁)、廖淑真(胞妹)死亡證明書(更卷一第323頁)可佐。又廖桓祥因年邁無工作收入，有輕型認知障礙，於110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、113年申報所得1,832,400元(聲請人陳稱係因113年11、12月領取廖淑真之身故金，左薛清亦領有2,748,600元身故理賠金

等語，更卷一第540-541頁)、114年申報所得1,533元(利息所得)，名下有坐落○○縣土地5筆，現值357,749元；前於101年3月6日領有老年一次給付1,058,871元，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等情，有所得及財產資料清單(更卷一第207-215頁、更卷二第21-23頁)、勞投投保資料(更卷一第217頁)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(更卷一第55-57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一第325-328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一第59頁)、診斷證明書(更卷一第155頁)、受扶養切結書(更卷一第329頁)可稽。本院審酌廖桓祥居住於左薛清名下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則其每月必要生活費亦應為15,403元為度，而其雖無工作收入，惟其於113年領有其子女廖淑真之身故金，尚可支付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約10年(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15403 \div 12 = 10$)，且聲請人亦自承廖桓祥目前較無扶養需求等語(更卷一第542頁)，堪認廖桓祥現況尚非無法維持生活，而無受扶養之必要，爰不將此部分列入聲請人之必要扶養費支出。

(五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84,612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5,403元後，尚餘69,209元(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0 = 69209$)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,888,020元(調卷第117、81、99頁)，扣除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尚可於約3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 - 000000) \div 69209 \div 12 = 3$ 】清償完畢。縱使依聲請人自稱之每月收入57,500元(採中間值)計算，亦可於5年內清償。況且，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(更卷一第175頁)，以65歲退休計算，可預期至少尚有17年之職業生涯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4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05 書記官　黃翔彬